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65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丞凱

電話：06-2679751#234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61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永林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鹽酸林絲菌素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017號）等5張藥品許可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4日衛授食字第1091403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公司屆期未申請展延「鹽酸林絲菌素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017號）、鹽酸羥四環素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019號）、甲磺氯黴素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046號）、硫酸紫菌素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623號）、鹽酸氯林絲菌素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634號）」等5張藥品許可證，請配合廠商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永林貿易有限公司，請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自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；回收產品如欲繼續銷售請填具本局驗章申請書申請驗章，核准後始得販售；副本另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（含公告影本供參）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配合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貴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

執行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永林貿易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收文日期	109年4月21日	第	404號	簽章									
批示日期	109年4月27日									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	存查	轉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職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